

证券代码：838809

证券简称：子久文化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浙江子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7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拥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,184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3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出席 6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修改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浙江子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备案登记需要，现完善公司注册地址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原公司住所地址：平阳县昆阳工业园区振兴南路5号。

现公司住所地址：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工业园区振兴南路5号。

除上述办公地址变更外，原有联系电话、传真、邮箱和公司网址均未发生变更。此次变更系公司备案登记需要，未导致公司地址实质性变更，也不会导致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同时，公司章程第【四】条作如下修订：

原规定住所：平阳县昆阳工业园区振兴南路5号。

修订后住所：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工业园区振兴南路5号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18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子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浙江子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22 日